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63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竞拍成交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广西文华艺术有 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通过竞拍成交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40%股权并签定《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金额 460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竞拍成交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40%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9）。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公司竞拍成交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40%股权已在工商管理业务系统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并于当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广西宜州市庆远镇金宜大道 688 号
法定代表人	黎丰瑞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科研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毒品及危险品外）、商贸；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塑料制品、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建筑材料（除木材）、酒店用品、钢材、汽车零配件、家具、灌装润滑油、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农副土特产品、纺织品、化妆品、橡胶、化肥、尿素、纸浆、木浆、工业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饲料、摩托车销售；机械设备、水泥、机制砖、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	广西印象刘三姐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0.69%股权；自然人谢云芳持有 9.31%股权。

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青秀路 10 号天广和花园 1 号楼 1 单元 3B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生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艺术活动策划服务，艺术品（除金银制品）、舞台设备的销售。

（二）交易标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杨竞忠	36%
贺立德	19%
北京印象创意文化艺术中心	5%

（三）交易标的财务情况及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12,164.24	18,817,294.21
负债总额	34,210,848.58	4,025,604.76
净资产	9,901,315.66	14,791,689.45
	2015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14 年度（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83,015.94	-651,936.22

由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的广西公立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评估结果为：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为 14,402.98 万元，40%股东权益为 5,761.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3% 的股权，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为山水实景演出《印象·刘三姐》的运营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印象·刘三姐》运营公司 13.2% 的股权。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持续对文化、旅游、演艺等相关行业资源进行整合，择机并购具有业务优势且有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不断延长产业链，扩展价值链，交易完成后将利用观印象在旅游文化演艺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向旅游配套的商业地产方向拓展，实现“地产+文化”协同运作。

五、备查文件

- 1、《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